



20101234003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10108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0	采样人员	陈子昂、蔡磊、章林凡、施敏涵
检测日期	2024.10.10-2024.10.16	检测人员	王芳、朱婷、陈子昂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、林格曼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8页，表1-表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黄静艳			
审核：章科			
签发：[授权签字人]			
签发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			



表 1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#烟囱 DA001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1#烟囱 DA001		采样日期	2024.10.10
	排气筒高度 (m)	100		燃料类型	煤
	烟道截面 (m ²)	8.553		净化方式	S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
	排气温度 (°C)	48		47	45
	含湿量 (%)	12.3		12.8	13.2
	含氧量 (%)	8.1		8.6	8.7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14.1		13.9	14.1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35492		426761	432904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25670		318232	323373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10108-001	202410108-002	202410108-003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4148-2021)表 1
	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1.3	1.2	1.0	/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1.5	1.5	1.2	10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0.42	0.38	0.32	/
备注	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1#烟囱 DA001		采样日期	2024.10.10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00		燃料类型	煤		
	烟道截面 (m ²)	8.553		净化方式	S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	排气温度 (°C)	42	42	43	42		
	含湿量 (%)	13.3	13.3	13.3	13.3		
	含氧量 (%)	8.9	9.0	8.7	8.9	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15.1	14.9	15.0	15.0	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63464	458214	462862	461513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49175	345195	347655	347342		
检测结果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7	5	8	7	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9	6	10	8		35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2.4	1.7	2.8	2.3	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26	24	26	25	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32	30	32	31		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9.1	8.3	9.0	8.8		/
备注	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1#烟囱 DA001		采样日期	2024.10.10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00		燃料类型	煤		
	烟道截面 (m ²)	8.553		净化方式	S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	排气温度 (°C)	42	42	43	42		
	含湿量 (%)	13.3	13.3	13.3	13.3		
	含氧量 (%)	8.9	9.0	8.7	8.9	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15.1	14.9	15.0	15.0	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63464	458214	462862	461513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49175	345195	347655	347342	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10108-001	202410108-002	202410108-003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	汞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		ND
	汞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	0.03
	汞排放速率 (kg/h)	5.24×10^{-7}	5.18×10^{-7}	5.21×10^{-7}	5.21×10^{-7}		/
	黑度 (林格曼级)	<1					1级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汞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;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

表 2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#烟囱 DA002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10.10
	排气筒高度 (m)	150		燃料类型	煤
	烟道截面 (m ²)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
	排气温度 (°C)	57		56	57
	含湿量 (%)	19.7		19.7	19.7
	含氧量 (%)	7.3		7.3	8.3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8.9		9.8	9.6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516420		2770880	2714340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71170		1842910	1799900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10108-004	202410108-005	202410108-006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4148-2021)表 1
	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/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10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(kg/h)	0.84	0.92	0.90	/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续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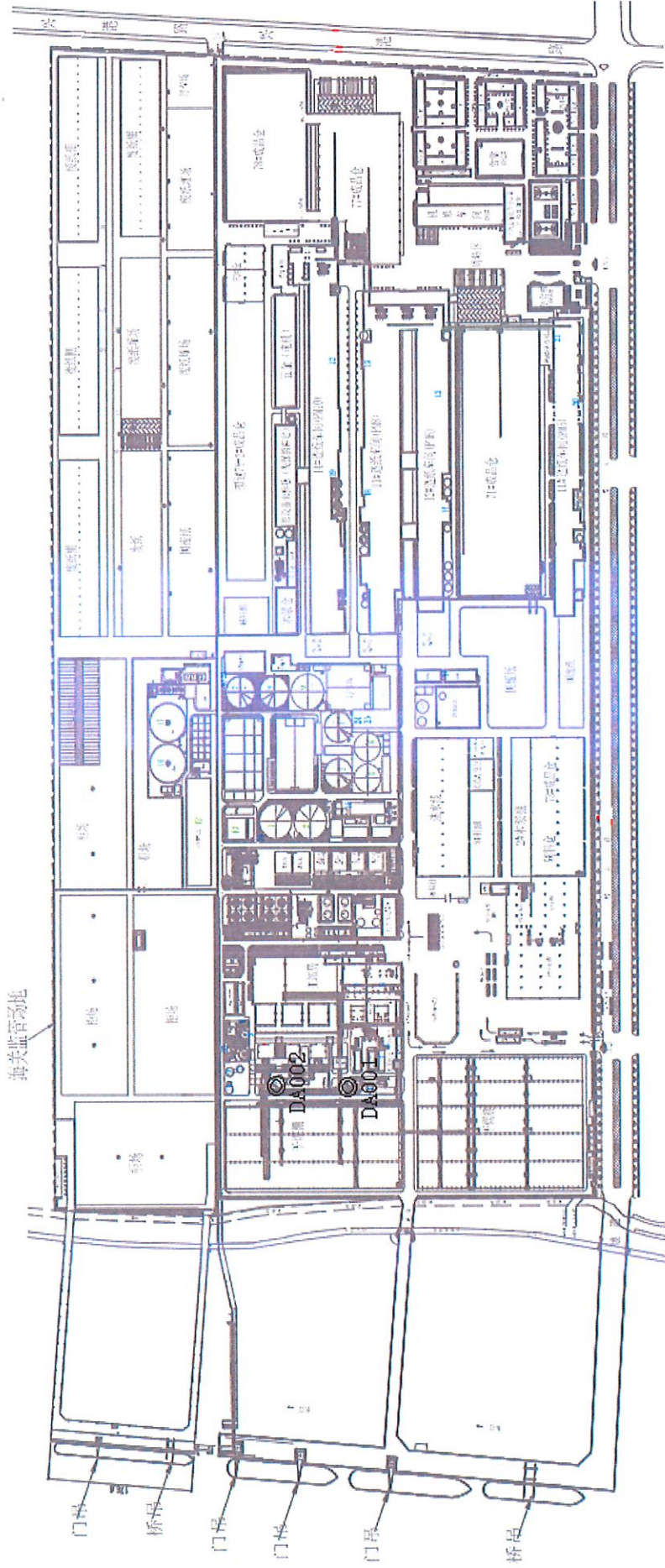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10.10		
	排气筒高度(m)	150		燃料类型	煤		
	烟道截面(m ²)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	排气温度(°C)	56	56	52	55		
	含湿量(%)	19.7	19.7	19.7	19.7		
	含氧量(%)	7.0	7.2	7.3	7.2		
	排气平均流速(m/s)	8.9	9.1	8.4	8.8		
	烟气流量(m ³ /h)	2516420	2572960	2375040	2488140		
	标干流量(m ³ /h)	1672380	1712310	1599030	1661240		
检测结果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1	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4	4	4	4	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4	4	4	4		35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6.7	6.8	6.4	6.6	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40	33	33	35	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43	36	36	38		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67	57	53	59		/
备注	以基准含氧量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		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10.10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0		燃料类型	煤	
	烟道截面 (m ²)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	排气温度 (°C)	56	56	52	55	
	含湿量 (%)	19.7	19.7	19.7	19.7	
	含氧量 (%)	7.0	7.2	7.3	7.2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8.9	9.1	8.4	8.8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516420	2572960	2375040	2488140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72380	1712310	1599030	1661240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10108-004	202410108-005	202410108-006	均值 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	汞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	ND
	汞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3
	汞排放速率 (kg/h)	2.51×10 ⁻⁶	2.57×10 ⁻⁶	2.40×10 ⁻⁶	2.49×10 ⁻⁶	/
	黑度 (林格曼级)	<1				1 级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汞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×10 ⁻³ μg/m ³ ;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

图 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



有组织监测点: ◎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汞	原子荧光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5.3.7.2
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5.08.0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5.08.05
红外线干燥箱	上海跃进 HYHG-II-138	zzs-008	2025.04.28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D 型	zzs-227	2025.04.13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zzs-276	2025.03.03
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QT201	zzs-283	2025.07.08
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QT201	zzs-284	2025.07.08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10107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0	采样人员	章林凡、施敏涵
检测日期	2024.10.10-2024.10.18	检测人员	问莉、吴叶、蔡敏杰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4页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
编制: 黄静艳审核: 章科签发: 章科 (授权签字人)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水质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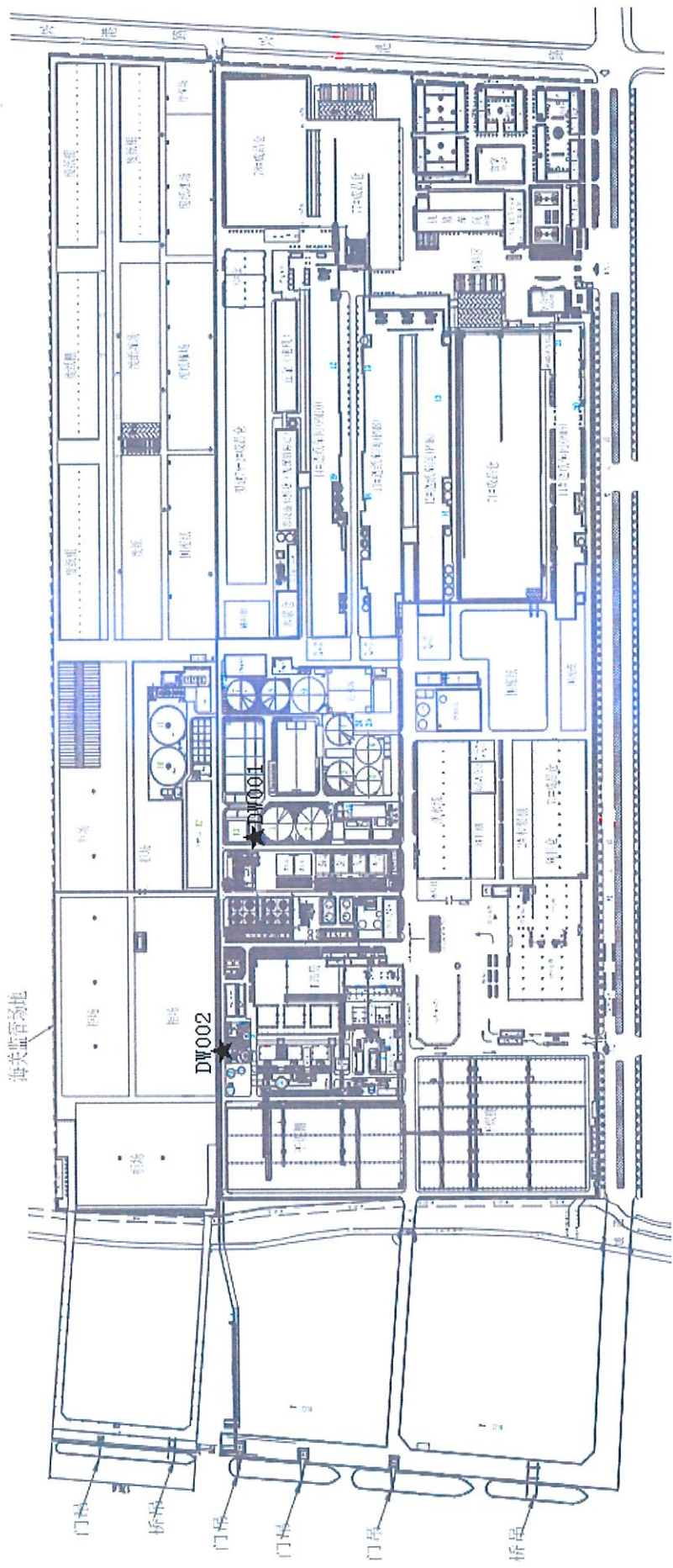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10.10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1) 表3,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4, 一级标准
	样品编号		202410107-001			
	样品名称		废水排口 DW001			
	样品状态	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、无油膜	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	
pH 值	无量纲	/	7.1	6-9	/	
化学需氧量	mg/L	4	26	60	/	
氨氮	mg/L	0.025	0.116	5	/	
总氮	mg/L	0.05	3.51	10	/	
总磷	mg/L	0.01	0.02	0.5	/	
可吸附有机卤素	mg/L	0.0071	0.061	8	/	
色度	倍	2	7 (pH 值: 7.0)	50	/	
悬浮物	mg/L	4	7	10	/	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5.7	10	/	
石油类	mg/L	0.06	ND	/	5	
动植物油	mg/L	0.06	ND	/	10	
氟化物	mg/L	0.05	0.72	/	10	
挥发酚	mg/L	0.01	ND	/	0.5	
全盐量	mg/L	/	1.82×10^3	/	/	
硫化物	mg/L	0.01	ND	/	1.0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

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10.10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1
	样品编号		202410107-003			
	样品名称		脱硫废水排口 DW002			
	样品状态		微黄、浊、微弱、 无油膜	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	
pH 值	无量纲	/	7.2	6-9	/	
总汞	mg/L	0.00004	ND	/	0.05	
总砷	mg/L	0.0003	0.0017	/	0.5	
总镉	mg/L	0.05	ND	/	0.1	
总铅	mg/L	0.1	ND	/	1.0	
以	下	空	白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

图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



废水监测点: ★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总砷、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总铅、总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红外分光测油仪	华夏科创 OIL460	zzs-005	2025.08.0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5.08.05
红外线干燥箱	上海跃进 HYHG-II-138	zzs-008	2025.04.28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10	2025.04.28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vio200	zzs-027	2025.08.05
生化培养箱	LRH-250F	zzs-036	2025.08.05
溶解氧测定仪	YSI58	zzs-041	2025.08.20
万分之一天平	岛津 ATX224	zzs-054	2025.08.05
ECOIC 离子色谱仪	ECOIC	zzs-056	2025.08.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5.08.05
离子计	PXSJ-216	zzs-144	2025.08.05
pH 计	雷磁 PHS-3E	zzs-154	2025.08.05
便携式 pH 计	pH100A	zzs-212	2025.02.03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10109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17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0	采样人员	章林凡、施敏涵、蔡磊、陈子昂
检测日期	2024.10.10-2024.10.12	检测人员	王芳、问莉、吴叶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3页，表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	黄萍		
审核：	李科		
签发：	王芳 (授权签字人)		
签发日期：	2024年10月17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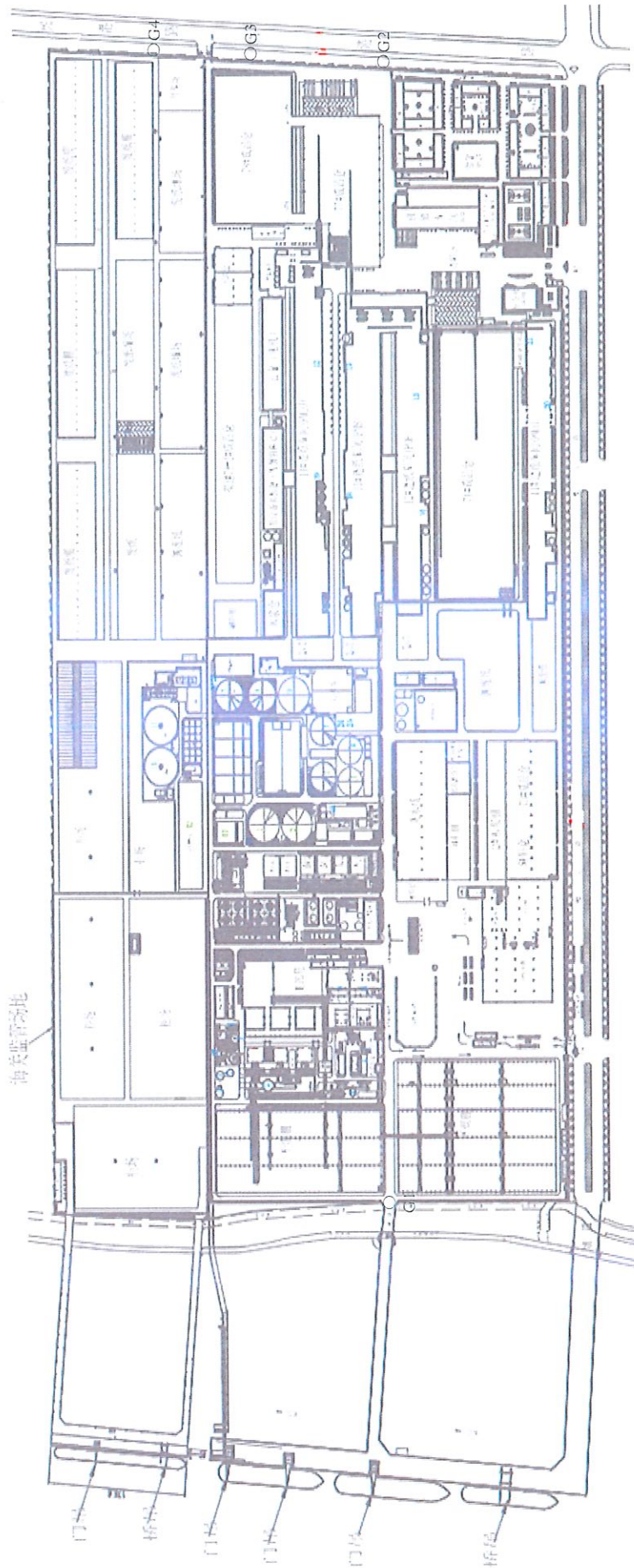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24.10.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表 3
		16:20~17:20		
颗粒物	G ₁ 上风向	0.188		0.5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0.249		
	G ₃ 下风向	0.240		
	G ₄ 下风向	0.188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 1 二级标准
		16:20~17:20		
氨	G ₁ 上风向	0.24		1.5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0.24		
	G ₃ 下风向	0.19		
	G ₄ 下风向	0.19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 1 二级标准
		16:20~17:20		
硫化氢	G ₁ 上风向	ND		0.06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ND		
	G ₃ 下风向	ND		
	G ₄ 下风向	ND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表 3
		16:25		
非甲烷总烃	G ₁ 上风向	3.40		4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2.82		
	G ₃ 下风向	3.30		
	G ₄ 下风向	3.16		
气象参数	风速 (m/s)	2.3	气压 (KPa)	101.6
	风向	北	气温 (°C)	23.7
	湿度 (%)	52.1	天气情况	晴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 1 二级标准
		16:30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G ₁ 上风向	<10		20
	G ₂ 下风向	<10		
	G ₃ 下风向	<10		
	G ₄ 下风向	<10		
气象参数	风速 (m/s)	2.3	气压 (KPa)	101.6
	风向	北	气温 (°C)	23.7
	湿度 (%)	52.1	天气情况	晴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7µg/m ³ ; 氨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1mg/m ³ ; 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1mg/m ³ ; 非甲烷总烃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7mg/m ³ ; 因委托单位要求, 监测频次为1点1次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			

图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



无组织监测点: ○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stamps,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'利文' and '专'.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3.1.11.2,5.4.10.3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sz-003	2025.08.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zsz-034	2025.08.05
岛津气相色谱仪	岛津 GC2014C	zsz-055	2025.08.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sz-059	2025.08.05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 型	zsz-107	/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 型	zsz-108	/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sz-196	2025.04.1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sz-197	2025.04.1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sz-198	2025.04.1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sz-199	2025.04.26
空盒气压表	DYM3	zsz-208	2024.11.19
温湿度仪	TES-1360A	zsz-209	2024.11.06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	PLC-16025	zsz-210	2024.11.13
真空采样箱	/	zsz-244	/
真空采样箱	/	zsz-245	/

